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	无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施行)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单位、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报请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扣留、封存、没收、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需要进行检验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被扣留、封存的植物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财物。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改变用途的，依法监督当事人改变植物产品用途；应当解除扣留、封存的，要作出解除扣留、封存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种子生产、经营者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无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封存、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封存、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15836903868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查封、扣押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告知	1.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决定	2. 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依法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0日	30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15836903868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4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1.11.15国务院令 第60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5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无	<p>《兽药管理条例》 （2004.04.09国务院令40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6	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无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10.09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行政强制有关手续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是否属于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对违法生产、经营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加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7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代履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8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属于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代履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结果及理由
9	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单位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属于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情况，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措施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 催告责任：审查是否是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 执行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履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督责任：检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是否经过无害化处理。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加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代履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单位和个人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催告	1、催告责任：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不收费	
								决定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执行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服务电话：0375-713518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713519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